

证券代码：002464

证券简称：*ST众应

公告编号：2021-087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，公司对此一审判决不服已提起上诉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已受理，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法院《通知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诉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宁波冉盛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冉盛盛瑞”）

二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股东冉盛盛瑞请求依法撤销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作出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收到股东冉盛盛瑞转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0115民初5532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8）。

三、上诉请求

- 1、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，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冉盛盛瑞原审全部诉讼请求。
- 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。

四、《通知》的主要内容

- 1、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 民终 14947 号
- 2、原审案号：（2021）沪 0115 民初 55329 号
- 3、案由：公司决议撤销纠纷
- 4、当事人姓名：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通知事由：谈话
- 6、应到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15 分
- 7、应到处所：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200 号第三十一法庭（九楼）

五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上诉暂处于受理阶段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- 2、《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